

政商各归其位 亲清相伴而行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之我见

■ 宋开荣

[上接 P2]

另一方面,在当前高压反腐的新常态下,有的官员怕出问题,采取躲商、冷商的方式,政商关系又出现了“从勾肩搭背的乱作为到离心离德的不作为”的问题,这也会影响阻碍地方经济发展。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有助于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亲”强调的是领导干部要主动服务民营企业家,对民营企业企业家要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时更要有所作为、积极作为,努力做到靠前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地方的经济发展。“清”强调构建清爽亲的政商关系。政商关系清爽了,不仅企业减少了许多用于宴请官员、打通关系的非经营性支出,而且企业家也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把心思花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制度创新上。没有“亲商”,则容易导致经济发展迟滞放缓;没有“清政”,亲商容易导致民营企业的政企不分。“亲”是勤政而为的标尺,“清”是坚守纪律的规则。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构建阳光健康的市场环境。

第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新常态下经济权限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激发经济发展新活力。随着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转型推进,既有政商关系固有的弊端不仅日益突出,且已不能适应、甚至阻碍了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致使调控频频沦为“空调”,市场不断萎缩,也使民生失去了信心。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重道远,“供给侧改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都需要政商协力,提振信心、共同推进。新型政商关系能从根本上为民营企业进一步松绑,民营企业发展又有利于提升整个社会经济的活力,对公有制经济进行更加有力的补充,从而拉动就业,改善民生,中国经济才能更具活力,稳步前行。

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原则及方略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并非是知易行难,它需要良性互动,需要我们的政治家们、企业家们都有家国情怀。亲,则两利;清,则相安。只要行动,就有结果。要根据“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内涵本质的必然要求,从其形成机理和决定因素方面去认识,从“政”“商”地位和职责方面去考量,从着力点和方向上去把握。

第一,必须从“四个全面”的战略高度,坚持四个导向的原则。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提供了前提,提出了客观要求,也指明了方向。因此,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必须坚持四个导向的原则:

一是必须坚持政治导向原则,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最核心的前提。坚持政治导向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政”的角度来说,就是必须服从服务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没有变,我们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没有变,我们致力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从“商”的角度来说,就是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努力承担社会责任,主动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治企,合法经营,为国家稳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是必须坚持改革导向原则,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关键。有人将现行政商关系的弊病归结为市场化改革,从而反对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深化改革。其实导致问题的根源并非改革本身,而在于改革方式方法上的失误。因此,现行政商关系不仅是前期改革的结果,也是继续深化改革的动力和对象。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必须围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实现国有和民营经济“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坚定不移深化经济体制和行政体制改革来构建。通过改革,在新常态下,政府首先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理念转变,由管理者向服务者的心态转变,由自愿把控者向市场调控者的角色转变,是政府完善职能、提升效率的要求,更是建立新型政商关系的必然要求。同时,通过改革,让民营经济享有应有的地位和待遇,增强在公平环境中发展的能力,逐渐摆脱企业发展对权力和官员关系的依赖。

三是必须坚持法治导向原则,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基础。现行政商关系

的诸多乱象都深刻地反映出了这是一种规则不规范的游戏,平衡木的重心往往偏向“政”的一端,它掌控着“商”或起或落。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实现的过程,既是国家管理社会方式的改变过程,也是要求“政”与“商”在思想和行观念为方式上改变的过程,更是新型政商关系在制度规则上的建立过程。从而实现政府依法治国,企业依法治企;企业走阳关大道,政府走康庄大道;政府与企业都守住底线,和谐相处。

四是必须坚持机制公开原则,是建立新型政商关系的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从严治吏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打开了新一轮理顺和规范政商关系的总开关。按照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就是要通过加大反腐败治吏力度,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管理机制、沟通机制和竞争机制,让权力得到有效监督和制约,民营企业合理合法的要求和活力能有效实施,服务者与被服务者具有平等对话的资格,为新型政商关系提供可靠保障。

第二,必须从政商关系的双方着手,坚持交往行为方式的改革创新。

一是强化政商交往规范和要求的建设,创新政商关系的交往方式。当前,规范“政”和“商”的行为方式和关系模式已经成为一种共识。“亲”“清”新型的政商关系正是“共识”具体要求的集中体现,它强调在“政”“商”关系行为方式上要有所为,也要有所不为。“亲”强调的是有所为;而“清”强调的则是有所不为。“政”有所为,才能履行好职责,才能真正服务于企业;有所不为才能保持清廉、能做到公平公正。“商”有所为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志、才能和“政”进行良好的沟通;有所不为才能坚守诚信、才能真正发展壮大。这种新型的政商关系需要“政”和“商”对各自的为和不为都要有清醒的认识,都要有明确的规范。如果没有认识到位,没有厘清规范,发生“亲而不清”或者“清而不亲”的情况,政商关系就会出问题。因此,我们必须要敢于创新,明确交往的原则、边界和禁区,使官员与企业家交往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设出一条有利于“政”“商”正常交往、和谐相处的新路子,确保政商之间既要“合作”,又不勾结,也不背靠背;既有“界限”,各司其职,各司其责,又不“越界”,也不“缺位”;既有“法则”,“政”法无授权则止,“商”法无禁则行,又不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也不触红线,不破底线。

二是强化政商互动平台和机制的建设,创新政商关系的交往方式。新型政商关系要求“政”与“商”要和谐相处。因此,企业要大力建立各类商会、行业协会、企业家联合会等组织,政府要大力推动各种公正透明的政商互动平台和机制建设,提高它们的经济社会地位,强化它们的责任和在政商之间的协调能力,赋予它们在解决涉及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的知情权、发言权、建议权。通过这些组织和平台方式,政府与企业定期交流沟通,政府及官员可以及时听取企业呼声,听取代表们的建议,解决发展实际中的具体问题。企业家也可以借助各级平台在较为轻松的环境下说心里话,建立起官商之间心理沟通、排忧解难的桥梁。从而使政商交往的关系借助于透明化、公众化,实现和谐化。

第三,必须从强化新型政商关系文化的社会氛围抓起,坚持牢固树立现代“政”“商”新理念和“官”“商”新精神。

一要构建现代市场经济下的“官”文化。现代民主政治的核心理念就是政府官员权力是由人民给予的、并通过法律授权的。从政为官的基本理念是官民平等、干部就是人民的公仆、领导就是为人民服务。但由于“改革的失误”,这些“官”念不仅没有“在官”场中完全强化,反而不断弱化。现实中依然存在着比较浓厚的权比法大、官比民贵、做官就是为了发财等封建错误观念和“官”风,与经济社会发展极不相适应。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我们从从政为官的全体党员干部,在经济新常态下必须彻底摒弃落后旧理念,牢固树立先进新理念,用实际行动打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促进新型政商关系建立的现代社会“官”文化,真正实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谋”从政为官的宗旨。

二要构建现代市场经济下的“商”文化。坚持大力鼓励、支持、发展民营企业的制度导向、政策导向和舆论导向,强化民营企业地位和作用建设,彻底消除和打破传统文化观念中“商”为四民之末、商依附于官的错误观念,树立“现代商

道”理念和“现代商人”精神,为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独立经营、公平竞争、私权神圣不可侵犯、义利兼顾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使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在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有尊严、有地位,有获得感、有成就感。

三是构建现代市场经济下的廉洁文化。把廉洁文化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先进意识形态教育,开展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培育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实践活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廉洁光荣、贪腐可耻的文化氛围和时代风尚。

五、企业及企业家要自发自动地成为新型政商关系的宣传者、建设者和践行者

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企业和企业家,如何处理好政商关系,既是一个价值观取向问题,又是一个技术性技巧问题,是对企业和企业家智慧的最大挑战。改革开放近40年来,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成长发展实践,已正确回答了“离不开,靠不住”,“关系战略”、“亲近政府,远离政治”等等一系列政商关系理念的对错。在这个快速产生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时代,过眼烟云般走向垮台的不是一个,而是一批;红红火火般做大做强,也不是一个,而是一群。探究其根源与秘诀启示我们:垮掉的可谓政商关系的“破坏者”,不倒的可谓处理政商关系的高手。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企业及企业家要充分发挥企业及企业家应有的职责和作用,自发自动地成为新型政商关系的宣传者、建设者和践行者。

第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要积极响应,不断提高认识,增强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自信心。

当前新常态下,由于与改革阶段性、新进步相联系的政商关系存在着既复杂又不规范的现象,特别是转型经济给企业带来的许多不确定性,使得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既迫切,又困难。因而,一些企业和企业家,特别是今天依旧对“红顶商人”胡雪岩念兹在兹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对待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问题上,不仅消极悲观、信心不足,甚至抵触阻碍。这种认识上的误区,必将给企业和企业家自身带来严重的伤害。

其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已给我们传递了许多强烈信号。一是从时间节点上看,为什么早不提晚不提,而在今年“两会”问提?表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时机已经成熟,现在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最佳机遇,只有抓住机遇,才能取得最好的效果。二是从对象场合上看,为什么不在其他地方讲,而要在民建、工商联委员联席会上讲,并且强调了三个“没有变”?表明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一个重要方面力量,是新型政商关系的内在要求,也是企业和企业家健康成长发展的“份内之事”、必由之路,企业和企业家将是责无旁贷。并且为企业和企业家指明了建立新型政商关系的方向和路径。三是从基础条件看,十八大以来,新一届政府以“四个全面”为核心的战略布局推进实施,政治经济社会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体制机制改革的深化,使市场机制不断完善、作用不断增强,政府职能、管理方式不断转变,为改善政商关系提供了前提;依法治国战略的推进,使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与企业、权力与市场的边界不断明晰,为调整政商关系提供了基础;从严治党,反腐倡廉运动的进行,纯洁了党风、政风和社会环境,为理顺政商关系提供了保障;党的群众路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培育了先进的文化观念,为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提供了支撑。

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要求,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目标任务,更表明了党和政府的决心和信心。不仅各级政府 and 干部要认同新型政商关系,从“政道”出发,投入到新型政商关系的建设中去,企业和企业家也要认同新型政商关系,顺应政局大势,适应新常态,树立信心,从“商道”着手,投入到新型政商关系的建设中去。

第二,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要主动参与,坚持依法治企,争做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排头兵。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是双赢目标,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不仅要积极响应,主动

参与,更要踏实践行。

首先,坚持新型政商关系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好企业和企业家与政之间的关系。

一是目标认同原则。道不同,不相为谋。志不同,分道扬镳。目标一致,关系才好处理;同床异梦,关系就处理不好。因此,处理好新型政商关系,要求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要实现“两个”认同,即:认同国家改革发展的任务目标,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了“两个”认同,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面对政府部门和官员才敢于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才能守底线、分公私、讲责任,做到“交往有道、于公有利、发展有益”。

二是合作不对抗原则。合作是中国政商关系的基本形态,保持与政府及官员良好的合作关系,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处理政商关系的基本原则。但合作要有界有度,要保持一个让政商双方都舒服的距离和空间。这种互动境界,有人打了个形象比喻,即“太凉了的时候,就加点热水,太热了的时候,就加点凉水。”中国第一个私营企业集团——希望集团的刘氏兄弟、浙商鲁冠球等“不倒翁”奉行的就是这一哲学。勾肩搭背、公私不分、同流合污的“近身术”关系和特立独行、生死疏离、各自为政的“割裂墙”关系,都是对合作关系的“对抗”,是政商关系的“破坏者”,最终免不了悲剧收场。步鑫生、牟其中等之流就是“政治依赖症”失败者的代表,而仰融、顾雏军、唐万新等之辈就是“政治淡忘症”悲剧者的主角。因此,对企业和企业家来说,“可怕的是政治链出了问题。政治链出了问题,企业要破产,老板要坐牢。”

三是亲近政府,敬畏法规的原则。在市场经济、商业社会,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作为一个“商”,一定要亲近政府,敬畏遵守法规,不能靠“乱拳打死师傅”。政府的性质决定了其行为是一种公权力行为,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但不意味着政府的承诺就能替代法律法规。同样,政府官员虽然是政府行为的实际践行者,但只有在他代表政府行为时才具有权威性,否则就是纯私人行为。这个“政府不等于政府官员,政府承诺不等于法律法规”的区别定律,要求我们一定要与政府走得近,但不与特定的官员走得近;一定要敬畏、遵守法规,不可轻信政府或官员的承诺。现实中因误解这种区别而导致的悲剧总在不断上演。

四是依靠而不依赖原则。政府的首要职责是保证社会秩序,为商业纠纷提供裁决平台,企业自然是离不开政府。特别是在当前转型经济环境下,政府作为资源主导者,企业想发展就离不开政府的支持。政府给你一个重大项目,你可能就活得很好。不给你,可能就活得惨淡经营。好的政商关系对企业发展意义重大。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一定依赖政府,改革的阶段性、新进步性等也决定了政府其实也有很多靠不住的地方。如一些新的政策更迭或是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新问题,都让人措手不及。又如依靠与某一官员的关系,一旦官职变动,那么关系也随之变动。

其次,坚持新型政商关系的客观要求,忠实履行好企业和企业家为“商”的职责。

一是践行新型政商关系,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必须坚持走依法治企、合法经营的正道。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要牢固树立道德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要自觉改变以往经营中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摒弃使用不当利益输送解决问题的做法,要坚守为商纪律和规矩,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依靠法律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使企业经营行为廉政诚信,可问责、符合道德标准。正如浙商总会会长、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倡议浙商那样:“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不侵权”,企业发展要“拼真本事,拼的是睡眠地板,拼的是勤奋,拼的是不断改变自己,拥抱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政商关系的“亲”“清”说,也是民营企业必须守好的规矩。就是要“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以示所谓“亲”。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以示所谓“清”。

二是践行新型政商关系,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必须远离畸变的政商关系。官商结盟或官商割裂是一种特定历史环境中的产物,但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则无疑是一个对社会、对官员、对企业家都有很大风险隐患的病态现象。新型政商关系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转变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指针。有位成功的企业家形象

地划出了政商关系的边界:“人们都说,一个人的财富是一个‘0’,健康是一个‘1’。事实上,民营企业能不能合法经营就是这个‘1’,离开了‘1’,后面规模再大,财富再多,最后还是会变成‘0’。可以说,合法经营跟身体的健康同样重要。”因此,企业家要有“底线意识”,企业和企业家的经营行为要不触底线,甚至要高于底线,企业才能更健康长久的生存和发展。同时,企业家要树立由个人关系向法人关系转变的思维方式,减少企业法人 with 政府之间交往中的个人因素,适应政商关系未来发展制度化与规范化的方向和要求。

三是践行新型政商关系,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必须正当积极参政议政。政界和商界之间要“亲”,就需要建立一种合理的联系,这不仅有助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合理互动,也有利于社会的高效发展。企业家可以通过担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政府聘请民企老板以专业人士身份进入政府任职等来参政议政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渠道。企业和企业家也可以发展行业组织,利用行业影响力,与政府和公众公开沟通。但企业家在通过对话、沟通、参政议政,争取政府支持时必须保持独立,不“以企代政”,让政府更好地理解企业的需要,平衡好经济发展与短期政治需要的关系,避免走官商畸变的回头路。

第三,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要抢抓机遇,努力建功立业,甘当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代言人。

风清气正的政商新生态,必将引领和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利好民营企业的政策不断出台,民营企业的发展面临重大机遇。然而,民营企业要抢抓机遇,健康发展,首先是民营企业要健康成长。民营企业要守好新型政商关系的规矩,自觉成为新型政商关系的建设者、践行者,不断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在真“亲”真“清”上有担当有责任有行动,表里如一、言行一致,爱国敬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回报社会,切实珍视和维护好自身的社会形象。因此,企业家应该安其位、负其责、得其所,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光明正大搞经营,堂堂正正的搞好民营企业。二是要做好企业是履行新型政商关系的第二要务。党和政府追求国富民安、民族复兴的中国梦,离不开企业的参与。这意味着,政府最需要、最倚重的是成功的企业。因为它们创造着社会、政府和官员都需要的财富、就业和收入,还可以展示官员的执政能力,积累政治资本,实现他们的社会价值。因此,获得政府和官员支持的关键,是要办好自己的企业,端正企业行为,靠企业家的家国情怀、担当精神、大局意识和社会责任赢得发展。三是培养公共政策思维是企业家建功立业的前提。政商关系是企业外在非市场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企业家不仅需要纯商业思维,更需要有把握政治和政策走向的智慧。只有充分理解中国的公共环境,才能真正理解中国市场。企业家要从组织间关系、公共环境、社会文化、政策演进的角度关注企业发展。政府的政策导向往往决定了资源的走向和购买力的转移。企业想得到更多的政府资源,实现更好地发展,就“要比政府还要了解政府,才能善于和政府打交道。”就要善于分析政策走向,抓住机遇,识别政府的政绩需求,把企业发展正当、适当地切入到政府运作逻辑和官员的行为逻辑的交集区。就要在政府面前,“扮演好既聪明、又能干、更听话的角色”,表现出“不过激也不过头,宁可委屈求全也不争一时之长短”这一浙商们能做大做强的品德。从而使企业与政府形成合力,企业家要勇于放弃通过同官员拉私人关系不当方式获得的眼前短期利益,善于建立起真正政企互利、取之有道的长远发展的政商关系,推动社会和企业良好发展。

综上所述,不同形态的政商关系是不同社会的产物,既作用于社会,又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构建新型的政商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亲”“清”新政商关系说,为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指出了正确方向和指导思想,但需要政商良性互动。在党和政府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市场机制建设、法律制度建设、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的进程中,企业和企业家要积极地转变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自觉参与,主动配合,做好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建设者、践行者,坚持依法治企、合法经营,为实现“官尽其责而为民,商行其道以兴邦”的政商合作共赢关系,当好最佳配角,做好社会责任最佳公民。

(作者系湖北省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董事局主席)